

附件四

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傳真行文查復表

0		0		0		檢		察		署	
案 號		年度 字		號		股 別				股	
姓 名		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<p>000檢察署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，請貴隊轉請本司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4點規定，協助查明上開人員服役部隊、聯絡電話及信箱號碼，填妥相關資料後回傳該署，本司業已查明，謹傳真回覆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000憲兵隊</p>											
傳送查復時間	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							
傳 送 機 關		傳 真 電 話									
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
		發 文 者		機 關 名 稱		國 防 部 法 律 事 務 司					
				聯 繫 窗 口		0 0 0 (職 稱 及 姓 名)					
接 收 機 關		傳 真 電 話									
		受 文 者		機 關 名 稱		0 0 0 憲 兵 隊					
				聯 繫 窗 口		0 0 0 (職 稱 及 姓 名)					
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
回 傳 資 料											
服 役 部 隊											

(續上頁)

聯絡電話	
信箱號碼	
其他 (請勾選)	1、查無兵籍資料。
	2、已退役(退役日期： 年 月 日)
	3、涉及軍事機密，無法告知。 (判定為軍事機密之依據)
	4、年籍應再確認(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)
	5、其他 (如不敷填載，請以另紙附記，並加蓋機關條戳)
附件	(相關書面資料，如不敷填載，請以另紙附記，並加蓋機關條戳)
填表注意事項： 1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明現役軍人相關資料後，請填妥本表，併同相關書面資料附件，回傳憲兵隊。傳真後，請以電話向各憲兵隊聯繫窗口確認收迄。 2、傳真時間請以 24 小時制記載。 3、本表請加蓋機關條戳。	
本次傳送資料計 頁 (連同本頁)	

(機關條戳)